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C4页)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86,610,870	6,788,840,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9,483,287	6,269,091,629
资产总计	16,446,094,156	13,047,932,334
流动负债合计	9,043,721,459	5,988,567,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000	485,401,776
负债合计	9,453,721,459	6,473,969,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372,698	6,573,962,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46,094,156	13,047,932,334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一、营业收入	21,179,626,810	15,109,742,003	12,365,061,467
二、营业利润	1,253,564,115	934,299,428	603,449,947
三、利润总额	1,247,066,023	885,148,609	489,549,633
四、净利润	829,859,650	592,250,116	333,784,35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7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购入控股股东钢铁主业资产实现整体上市之后,主营业务种类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与以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本节根据视同公司报告期内以拥有新钢公司认购资产,并假定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报告期初已完成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对备考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三年的经营成果简要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备考	占比	备考公司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086,610,870	55.26%	6,788,840,705	5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9,483,287	44.75%	6,269,091,629	47.97%
资产总计	16,446,094,157	100%	13,047,932,334	100%

股票代码:新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782 公告编号:临 2008-2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钢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钢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3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27.6,0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7.6万手。
- 3.本次发行的新钢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钢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33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申购上限为828,000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手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 6.新钢转债现有总股本1,393,429,56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新钢转债约1,393,43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50.4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新钢转债约94,762手,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新钢转债约1,298,668手。
- 7.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总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万元(1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总额为1,932,000手。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 8.本次发行的新钢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新钢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新钢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本次新钢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08年8月19日(T-2日)上午9:30起“新钢股份”股票停牌1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余时间正常交易。
- 13.本公告仅对发行新钢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新钢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新钢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8年8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公司的相关资料。
-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发行人、新钢股份、公司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钢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7.6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申购日(T-1日)	指	2008年8月20日
申购日(T日)	指	2008年8月21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精确算法	指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认购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认购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认购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配售转债一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27.6亿元。
- 3.发行数量:276万手。
- 4.票面金额:100元/张。
-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6.可转债基本条款:
 - (1)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即自2008年8月21日至2013年8月20日。
 - (2)票面利率:第一年1.5%,第二年1.8%,第三年2.1%,第四年2.4%,第五年2.8%。
 - (3)付息方式: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也可自可转债发行日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5个交易日内在付息公告中披露付息日期及付息转换日为可转换债券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 (4)赎回转股价:0.22元/股,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二者中的较高者。
 - (5)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
 - (6)信用评级:AA+
 - (7)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8)担保:无
 - (9)担保人:江西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08年8月21日(T日)。
- 8.发行对象: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08年8月20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2)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3)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限制购买除外)。

- 1.本次发行的新钢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配售数量比例为70:3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网下网上配售比例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初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和网上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调整。
-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钢转债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钢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
-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手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 10.发行地点:
 -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007年及2006年备考公司货币资金的比重较高,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4.78%和42.60%。由于本公司钢铁生产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所需生产设备数量多,价值高,因此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为4,561,083,269元,占非流动资产的61.98%,占总资产的27.73%。

二、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043,721,459	95.66%	5,988,567,988	9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000	4.34%	485,401,776	7.50%
负债总计	9,453,721,459	100%	6,473,969,764	10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合计9,043,721,459元,占负债总额的95.66%,由于公司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短期借款可以选择展期续借,为控制利息支出的增长,降低借贷资金平均利率,备考公司的银行借贷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占全部银行借款的比例为87.73%,占全部负债的31.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率(合并)	资产	负债率(合并)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8%	49.62%		
流动比率	1.00	1.13		
速动比率	0.89	0.71		
利息保障倍数	6.83	6.18		

备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2007年12月31日为57.4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备考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偿付债务利息能力较强。备考公司最近三年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来现金流量充足,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指标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5.96	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12	42.34

备考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钢铁企业的行业特性决定的,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必须随时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储备,存货占用资金较高致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五、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即钢铁产品业务,主要产品为中厚板、线材等,报告期内钢材产品的毛利均占主营业务毛利的90%左右。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8月1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9:30-10:30公司 股票停牌
T-1 2008年8月20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8月2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08年8月22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08年8月25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摇号	正常交易
T+3 2008年8月26日	网下发行对象中签摇号;网上申购摇号;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验资;还未中签配售的网下申购资金,网下申购定金不予补足,不足部分须于次日补足	正常交易
T+4 2008年8月27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网下申购的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网下申购的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网下申购的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	正常交易

上述时间安排如遇不可抗力顺延。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 1.优先认购权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具体参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钢转债数量”)。

- 1.有关优先配售的限售日期
-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8年8月20日。
- (2)申购日(T日):2008年8月21日。
- (3)缴款日(T+1日):2008年8月21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权。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认购转债。

- (2)认购1手“新钢转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新钢转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与中签委托单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并填写姓名、持本人身份证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
- ③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新钢转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与中签委托单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并填写姓名、持本人身份证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
- ③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新钢转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与中签委托单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并填写姓名、持本人身份证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
- ③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新钢转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与中签委托单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并填写姓名、持本人身份证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
- ③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新钢转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与中签委托单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并填写姓名、持本人身份证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
- ③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新钢转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与中签委托单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并填写姓名、持本人身份证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
- ③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新钢转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与中签委托单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并填写姓名、持本人身份证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82”,申购简称为“新钢转债”。
- ③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新钢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新钢转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与中签委托单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并填写姓名、持本人身份证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中板	809,881,901	38.06%	798,989,977	49.12%	828,051,162	78.86%
线材	79,666,068	3.74%	182,964,568	11.86%	97,396,372	9.28%
棒材	30,919,495	1.45%	3,148,754	0.19%	94,004,009	0.09%
合计	1,020,665,644	47.96%	468,061,428	28.78%	866,570,000	0.08%
上厚板	1,941,123,100	91.21%	1,463,164,727	89.95%	927,244,098	88.3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76,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300万吨1580mm薄板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580mm薄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363号)批准。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座炼铁高炉及附属设施;炼钢炉及附属设施;复热式焦炉两座;干熄焦装置一套及附属设施;一条1580mm热轧粗轧生产线;一条1560mm冷轧粗轧生产线及相应的公辅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生铁302万吨,钢300万吨,钢材294.2万吨。

公司300万吨1580mm薄板项目总投资约为126.55亿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工程已于2007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资金20.18亿元,根据1580mm薄板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安排,计划2008年将投入资金约78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项目生产规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生铁302万吨,钢300万吨,钢材294.2万吨。

(二)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主要钢种
1	热轧(1580mm)	1.2-12.7×700-1430	碳结钢、优碳钢、低合金钢、深冲钢
1.1	热轧粗轧板卷	1.2-12.7×700-1430	
1.2	冷轧带钢卷	2.0-6×700-1430	
2	冷轧(1560mm)		
2.1	冷轧:普通冷轧板卷	0.4-2.0×700-1400	COQD
2.2	冷轧:中厚板	0.4-2.0×700-1400	COQD
2.3	镀锌	0.35-0.65×900-1400	50W470 - 600,50W800 - W1300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对账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可转换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可转债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查验无误后须将申购委托单、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发售

- ①申购时间
- 2008年8月22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当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营业所发行电子系统划款的划款凭证,并确于2008年8月25日(T+2日)上午11时前将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账户。2008年8月25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上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对1手配一个申购号,并摇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 ②公布中签率及发行结果
- 2008年8月26日(T+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网上的中签率和网下的配售结果。
- ③摇号与抽签
- 当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08年8月26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 ④确认认购新钢转债
- 2008年8月27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4)清算与交割

2008年8月22日(T+1日)至2008年8月26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按验资清算后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入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②2008年8月26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券登记,并由上交所发布发行结果及债券发行网站。

③2008年8月27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同时将获配的申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网上发行的新钢转债债券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主机上传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五、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 1.发行对象
-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发行数量
- 本次新钢转债发行总额为27.6亿元,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

- 3.申购时间
- 2008年8月21日(T日)9:00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发行方式
<